2021年度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实施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14〕12号)精神和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要求，组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依法依规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类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为有关部门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以及平台内交易项目等提供服务。

（3）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记录、整理、保存交易过程相关资料。

（4）为行业监管、行政监察提供平台服务，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执法工作；对参与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行为的证据资料，及时报告交易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5）完成省政府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交易中心内设综合部、人事部、财务部、技术信息部、市场服务部、监督服务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等12个部室。交易中心只有本级，无二级单位。

**3.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末，交易中心编制人数87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5人，退休人员101人，离休人员2人。

**（二）单位绩效目标**

**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做好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类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为有关部门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以及平台内交易项目等提供服务；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行业监管、行政监察提供平台服务，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执法工作。

**2.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年，交易中心共有两项省级专项资金：一是“场地标准化改造工程及场地既有设施完善提质建设”资金702.98万元，项目周期：2021年11月-2022年6月底，建设内容包括：前端感知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音频视频采集与智能分析）信息录入系统（身份证信息录入、指纹录入、人脸录入、高拍仪录入）轨迹定位系统、平板管理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二是“创新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万元，项目周期：2020年11月-2022年12月底，项目预期完成智慧评标课题研究，实现研究成果。

根据省财政厅安排，2022年将开展省级专项资金三年（2019年-2021年）整体绩效评价，**因此，本次不对省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亦未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交易中心2021年共有1项其他类项目支出，经费共133.18万元，因该项目属于保密项目，**因此，本次不开展绩效评价，亦未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交易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227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28.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6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9.5万元。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2246.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28.5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28.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9.5万元。

**2、基本支出资金管理情况**

（1）保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整体情况

**一是**加强财务规范和内控管理，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规范日常报账。对支票、财务印章进行有效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加强现有银行账户管理，实现银行账户管理的专有化和规范化；准确进行会计核算，全面跟踪预算执行，及时掌握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政策，实时跟踪内部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对预算和计划执行中的差异，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方法以供领导决策。全年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较往年有较大进步，资金得到高效利用；及时进行报表编制和数据分析，按照各项规定，及时准确完成人员供养信息报表、政府财务报告、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监控报告、资产报表、内控报告等一系列报表的编制工作，合理进行数据分析，强化报表的规范化和透明化。**二是**强化制度建设，组织全面梳理各项财务制度，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编制预算。在全省全面压缩财政资金和电子财政一体化系统改革升级的背景下，力求达到资金保障最大化、资金使用最优化，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以预算公开促预算透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的规定和交易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将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及时、完整地在中心门户网站和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永久公开，保障预算的公开化透明化，圆满完成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和绩效评价公开等工作。

（2）“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年初预算数为65万元，与去年持平。年末“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9.55万元，较去年减少27.09万元，主要因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公务活动，原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4万元；公务接待费3.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15 | 0 | 0 |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1.5 | 31.5 | 15.74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1.5 | 31.5 | 15.74 |
| 三、公务接待费 | 18.5 | 18.5 | 3.81 |
|  国内接待费 | 8.5 | 18.5 | 3.81 |
|  国（境）外接待费 | 0 | 0 | 0 |
| 合 计 | 65 | 65 | 19.55 |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是交易中心为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同时上年结转下达创新省份建设等其他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交易中心结合工作重点部署对全年项目资金综合辅排，合理编制全年用款计划，对其他主管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2021年全年项目支出预算1862.8万元，较去年减少1245.08万元。2021年全年项目支出决算1651.26万元，较去年减少1096.23万元。

**2、项目支出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资金管理按照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主管部门拨付专项资金分类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624.87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654.87万元，全年支出643.23万元，执行率98.22%。业务工作经费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经费、医药采购在线结算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政府采购、医药采购、工程建设、矿业权交易等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维护公共资源服务平台正常运转，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保障业务开展所需法律顾问，发放专家评审费等，本年通过制定实施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2）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51.7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51.77万元，实际支出351.77万元，执行率100%。运行维护经费包括信息化系统运维经费、运维及等保测评经费、上年结转的医药采购在线结算平台建设经费等，用于保障交易中心各类系统平台的日常运维，医药采购在线结算平台建设，信息化系统的等级保护和安全测评等。本年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标准化、规范化，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对接和共享，为电子化交易进行场地电子设备升级改造，逐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完成绩效目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一年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党组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立足本职，突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方法和路径，让交易环境成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的助推器，做到在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不掉队、跟得上、不辜负、能出彩，切实让“身在湖南办事不难”成为常态。2021年全省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总额8737.1亿元，实现增值金额132.49亿元，节约资金194.9亿元。其中，省本级实现交易金额1617.32亿元，实现增值金额0.74亿元，节约资金36.67亿元。交易中心连续四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一）着力强化党史学习教育，理论武装迈上新台阶**

交易中心党组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要求，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把明理增信崇德力行贯穿党史学习教育的始终。**突出高站位推动。**党组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清单。切实发挥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成立学党史专题读书班，推动专题研讨发言向科级干部覆盖，形成以“带动学”向“自觉学”的转变，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学习14次，各党支部累计开展主题鲜明的学习活动33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收看建党100周年大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开幕式。**突出高标准要求。**深刻把握党史学习教育时间跨度长、覆盖范围广、工作标准高的特点，丰富学习形式、强化学习实效，利用湖南红色资源优势开展“现场学”，6次邀请专家学者授课“辅导学”，开展“学用新思想、建功新时代”青年干部理论研讨会“专题学”，组织全省交易系统“知史爱党 知史爱国”党史知识竞赛“全员学”，开展“党史故事人人讲”主题党日活动“交流学”，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突出高质量转化。**注重工作实际、强化统筹结合。建立并落实22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优势建专栏、树标杆，及时总结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新成效、新做法并向媒体推介，全体干部职工结合工作实际写心得、谈体会，不定期跟踪调度学习工作进度，确保将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效。

**（二）着力融入全省大局，交易平台彰显新担当**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将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融入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全省重大战略统筹谋划推进，勇立改革潮头、主动担当作为。**扎实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交易现场管理进一步规范，《综合调度与智慧见证工作规程》等制度不断完善。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大幅提升，除保密、环保、农田整治等无范本项目类型外，全流程电子化率已达99.5%。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2021年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同比增长254%，有效降低部分地区因专家不足导致的专家被围猎风险。**加速助力数字经济。**打牢数据基础，召集全省14个市州交易中心完成2020年度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数据采集。开展大数据课题研究，编制完成《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报告（2020年度）》。运用电子化手段丰富应用场景，在住建类项目率先启动电子交易乱序盲评试点，开发电子交易系统中评标室对澄清室的“远程复核”功能，在工程建设领域所有进场项目全面启用电子抽球功能，有效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党组书记带队赴位于衡阳市祁东县绿野村的乡村振兴点调研，完善乡村振兴帮扶点的产业结构，扩容光伏发电项目预计为村集体增收10万余元，投入20万元产业帮扶引导资金促成高粱“种养加”生态循环产业链发展，在衡阳市的省派工作队中年终考核位列第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有效发挥相关自然资源类型交易在环境调控当中的作用，协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完善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矿业权、排污权、集体林权等项目交易规则，规范交易流程。主动协同省生态环境厅聚焦结构性减排关闭企业困境，出台办法并顺利解决关闭企业排污权转让难题。

**（三）着力践行为民初心，民生福祉斩获新成效**

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立足工作本职、丰富内容载体、创新工作方法，在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高医药采购性价比中彰显为民情怀。**实现CA证书和电子签章“一次办理、全省通用”。**针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CA证书不能互认甚至垄断问题，按照“符合即接入”原则，构建办理边界、标准开放、通道多样的CA证书及电子签章服务体系，引入竞争机制，面向所有CA证书和电子签章机构开放接口，为企业松绑、为市场腾位。**减轻企业资金占用负担。**推进医药货款在线结算，缓解企业、医院、医保之间“三角债”问题，加快企业资金回笼，全年结算资金60.88亿元。实现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审核、网银自动退款，开通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功能，进一步缩短保证金退还时间。从2021年7月1日起，在取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保证金基础上，取消政府分散采购项目保证金，累计为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7846万元。**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成果。**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时执行国家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开展国家药品谈判结果落地执行，脊髓型肌肉萎缩症用药单价从70多万元将至3.3万元，冠脉支架列入集采范围。做好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开发耗材招标系统，吻合器类耗材平均降幅达91%。完成两批次省际药品价格联动工作，3177个药品价格下降，平均降幅13%。

**（四）着力拓展服务供给，交易市场释放新活力**

坚持以优质高效服务供给引领市场需求，丰富交易和监督服务的形式，不断拓展交易服务的资源和空间，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推进交易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2021年3月获批全国首个“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化国家试点，创新性提出跨省合作、省市共建新模式，13项地方标准立项已获批复，《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服务规程》已完成编制和征求意见工作，以服务标准化促交易流程高效化，打造交易服务“湖南样板”。**实现专家服务费用在线支付。**开发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评审费支付系统，通过统一标准、在线预支付、标后电子结算转账方式，减少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接触风险，专家可在线实时查询报酬支付情况。**完善政府集中采购招标文件范本。**按照科学、适度、规范、客观、公平的原则，出台物业、电梯、教材类型的招标文件模板，并不断向其他类型延伸，完善评分标准，让大型企业有优势、中型企业有奔头、小微企业有希望。**“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听取意见建议。**举行“开放日”活动，邀请22名建筑企业代表走进交易中心，“零距离”观摩交易现场，“面对面”倾听服务对象意见。取消代理机构进入评标区后，及时邀请代理机构召开座谈会，不断优化和整改交易服务内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赴省肿瘤医院、新华书店等服务对象单位上门服务，进行政策宣讲、操作培训和座谈交流等活动，切实提升政府采购满意度。

**（五）着力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交易效能获得新提升**

坚守本职本责，积极主动作为，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抓好、抓实、抓细交易现场管理，守护交易现场“正义”，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评标区除评标专家以外人员“零进入”**。保证评标环境严肃性，将代理机构、技术运维人员、中心工作人员全部撤出评标区，保洁、送餐等特殊情况入区均需佩戴全程记录仪，营造干干净净、清清爽爽的评标区环境。**现场违规行为“零容忍”。**评标专家、代理机构违规行为“即发现即处理即报送”，今年共发现5 起评标专家违规行为，均及时推送行政监管部门并同步在交易场所公示。同时实现评标全过程“无声化”公开，加大对评标专家的行为规范监督力度。**数据安全管控“零纰漏”。**针对交易系统密钥由开发单位掌握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以外省数据安全事件为镜鉴，坚决收回数据后台管理权，成立数字化安全领导小组。组织出台《网络信息安全和数字化管理办法》，维护数据主权和数据安全。组织关联服务单位签订“十承诺”，严格规范管理。针对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数据量大的特点，组织对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架构调整，由过去依靠平台和技术人员，管技术、管数据、管具体业务，转变为管标准、管程序、管过程，将24项后台数据管理功能全面转向前台实现。**交易服务费用收取“零差错”。**按照“应收尽收”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确保财政收入不流失。全年收取交易服务费1963.08万元，比2020年多执收约1000万元。

**（六）着力加强内部管理，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

 打铁还需自身硬，交易中心注重加强自身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从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心理上关怀、待遇上保障，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氛围更加浓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明显提升，对交易中心的职能定位认识更加深刻。**树立实干“总基调”。**作为合并组建单位，交易中心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不合理。为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党组坚持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旗帜鲜明地让想干事的干部有“舞台”、能干事的有“平台”、干成事的上“奖台”。今年经过反复争取，经人社厅批准设置3名过渡性岗位，有效拓展干部晋升空间。选拔任用部门领导副职3人。选树离退休老党员林吉祥“十几年如一日诠释党性，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用好内控“推进器”。**开展以交易业务为重点的智能化内控管理工作，梳理责任清单、明确量化指标、进行精准内控，构建高度协同、精干高效、紧密相连、边界明晰的工作职责体系，形成“外部有效率、内部有压力、人人有动力”的运行机制，将内控管理结果运用到绩效考核中，确保既重视实绩导向、又注重过程管理。**念好监督“紧箍咒”。**印发《工作人员“十不准”》《工作人员“十承诺”》并层层签订承诺书，严格遵守《十承诺》正面清单，严防《十不准》负面清单，轻装上阵，夯实思想根基、从严防范风险。**夯实本领“压舱石”。**强化干部队伍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赴韶山干部学院开展专题培训，通过湖南省事业单位培训管理平台强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选送16人参加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年度集中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七、着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呈现新气象**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清廉交易中心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交易中心高质量发展。**“头雁效应”更加彰显。**切实发挥好“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党组书记扎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带头签订责任状、谈清廉，党组成员常态化以普通党员身份参与所在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全年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谈话提醒83人次。**清廉底色更加鲜明。**对标省委关于清廉湖南建设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交易中心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关于推进清廉交易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将清廉交易中心建设融入交易工作、交易流程和交易主体，通过强党性、强作风、强手段、强文化，以管流程、管细节、管数据、管标准的“四强四管”举措，让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视线内、通透处运行，营造清亮、清爽、清廉的交易环境。**监督执纪更加严格。**坚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纪，全年开展专项监督检查3次，对2起交易现场异常情况进行了严肃查处和通报，协助派驻纪检组对19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心谈话。开展3次纠“四风”专项监督检查。公务用餐相关事项按照省纪委要求全部进行公开，并得到省纪委检查组的高度肯定。**支部建设更加有力。**始终注重建强支部战斗堡垒，扎实推进支部“五化”建设，激活党建工作的“神经末梢”。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支委履职培训，全年集中培训支委18人，将1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在党建工作上出经验、树品牌，选树市场服务部党支部为“湖南省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1名同志荣获“湖南省直属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交易中心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在预算管理、项目绩效和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需进一步加强。**2021年交易中心的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4.11%，但“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率仅30.08%，远低于单位整体执行率。究其原因，主要是2021年由于疫情原因，原计划的因公出国安排被迫取消，相关的调研、接待工作量也未达到原有预计量，导致最后“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部分项目绩效完成进度较慢。**受疫情等原因影响,部分项目进展较慢。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了变更，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办理了项目实施期的延长，因此2021年底时，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

**（三）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完善。**2021年购置的一项价值7.7万元的固定资产，因在调试阶段，因此未做固定资产登记。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的管理流程不够严谨、细化，财务核算应进一步规范。

**（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应用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项目，因在政府采购目录外以及政府采购限额以下，且电子卖场没有相应产品或服务，因此，按照自行采购程序进行了采购。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断提高预算前瞻性和预见性，增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综合考虑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利用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科学编制下年度预算。针对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交易中心在编制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时，较上年进行了相应的调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建立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定期跟踪反馈机制。同时提高项目负责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使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三）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完整。**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和权属认定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已取得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登记，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固定资产，在安装调试阶段应及时登记在建工程。据实核定单位各项资产，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理、账实核对，按程序报废核销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提高电子卖场采购实施的全面性。**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和预算绩效评价，加强预算绩效和政府采购管理。积极利用电子卖场的功能，根据采购需求，合理应用竞购、直购、团购等方式，不断提高采购效率，提高采购绩效，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增强资金绩效观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交易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二是加强绩效问题的整改。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三是及时、全面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将在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